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提供关联担保。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约亿元，万禾天诺采用主担保为信用，附加万禾天诺债务深圳天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有限公司，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项目建设成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解除土地使用抵押权，并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股比例，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比例进行质押，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

近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万禾天诺20%不动产权抵押给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工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公司为万禾天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担保合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2-2021年（罗湖）字00144号）而享有的对万禾天诺的债权；

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的20%。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18,653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760,000股变更为374,578,6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名，对本次限售股股东为14,81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4,578,653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辉腾·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房主体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房主体国都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正海诚商业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房主体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以下简称“认购人”）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限售股在上述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认购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限售股在上述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将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董事长翁伟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富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总数211,98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7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208,80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3,18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3,20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00,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维律师和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李嘉锐，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入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项目筹建办主任、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限制尚未经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李嘉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介

李嘉锐，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入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项目筹建办主任、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限制尚未经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李嘉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0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清算是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16日，金一文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益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金一文化重整成功，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公司将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程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重整顿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意向重整顿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重整顿投资人报名材料及缴纳意向金。

截至2023年3月1日，共计25家意向重整顿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11家为中选投资人；9家为备选投资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伟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赵伟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1、董事候选人任晓波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赵伟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能力，能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伟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